(二) 工作計劃

致：總學校發展主任(黃大仙)

2026-2027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

學校名稱： 聖博德天主教小學(蒲崗村道)

範疇	措施	評估方法	推行時間	負責人	所需資源
學校行政	委派專責統籌人員統籌國民教育（包括國家安全教育）工作 專責統籌人員職級 (A)校長 (B)副校長 (C)主任級/晉升職級教師 (D) 其他，請註明職級	檢視人手安排	2026/27 全學年	專責統籌人員包括: 張友邦副校長 連廣發副校長 梁靜玲學位主任 李於熹學位主任 李旭君學位主任 薛嘉傑學科主任	
	於教職員守則內列出遵守《香港國安法》的條文，所有學校員工需簽署有關守則。	學校員工需簽署有關守則	2026 年 8 月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民教育工作小組	
	學校進行採購時，在報價及招標文件中加入具體條款，列明基於國家安全而容許學校取消供應商的資格和終止相關合約。〔註：詳情可參考已更新的「資助學校採購程序指引」〕	優化學校行政指引	2026/27 全學年	行政組	

	持續策劃、統籌及協調校內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活動及措施； 每天進行升掛國旗 編訂每星期舉行升旗禮的日期 於國民教育活動年曆內重要日子及畢業典禮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 利用各重要節慶日子、學校重要的日子及特別場合，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讓學生實踐尊重國旗、國徽及國歌。	活動檢討	2026/27 全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民教育工作小組 品德培育組	
	執行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包括租借校園設施及定期檢視圖書館藏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檢視機制及程序	2026 年 9 月 至 2027 年 7 月	副校長、課程主任及圖書館主任	
	持續檢視校園內的書本、刊物和單張等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內容 除定期檢視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藏書外，亦檢查所有課室圖書櫃中的藏書以及載於其他電子資源或網上學習平台的電子書，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繼續優化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館藏審閱機制及指引，工作小組定期抽查有關行政工作是否按照指引執行。	觀察／抽樣檢查	2026 年 9 月 至 2027 年 7 月	課程主任及圖書館主任	
	繼續優化有關巡視校園範圍的機制，確保校舍範圍內不會張貼或擺放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海報或物品。		2026 年 9 月 至 2027 年 7 月	副校長及總務組	

	升旗隊負責人監察國旗升降以確保無誤，並定期檢查旗幟和旗桿組件，適時維護。副校長亦會定期監察國旗升降。		2026 年 9 月 至 2027 年 7 月	升旗隊負責人 副校長	
	持續檢視學校相關的行政指引，以配合推廣國家安全教育； 持續檢視現行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持續檢視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活動。 本校於課外活動行政指引列出有關遵守《香港國安法》的細則，要求以學校名義舉辦活動的校外人士需簽閱和遵守有關指引，以及預先提交活動的內容或講座的簡報給學校，以確保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校外人士包括承辦本校服務供應商的員工、校友會或家長教師會成員、活動班導師等。 如有問題，在場的負責老師會立即停止活動。 透過校本機制，確保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人員（包括專責人員、校外導師）所提供的服務符合校方的要求，及沒有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	檢視行政指引 觀察／活動檢討	2026 年 9 月 至 2027 年 7 月	課外活動組 家教會 校友會 行政組	

	國安工作小組統籌和協調各科組於與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的工作。	工作檢討	2026/27 全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民教育工作小組	
人事管理	1. 聘任員工會根據《僱傭條例》、《教育條例》、《教育規例》、其他相關法例及僱傭合約，以及《資助則例》和教育局發出的相關指引辦理，包括教育局通告第 7/2021 號《加強保障學童的措施：學校教學及非教學人員的聘任》，確保新聘的教師(包括新入職及轉校教師)已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合格成績。 2. 制定校本人事管理和考績機制，以跟進教職員的工作表現及操守。 3. 於校務會議提醒教師時刻秉持專業操守，清楚明白老師的言教身教對學生影響深遠，並要求所有教職員細閱教育局公布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讓他們知道教育局、學校以及社會對教師專業及操守的要求和期望，並依據《指引》做好教書育人的工作。 4. 於教職員會議提醒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 5. 確保新入職教師及晉升教師按教育局的要求及指示，參加內地學習	觀察/檢討聘任機制	2026 年 9 月 至 2027 年 8 月	行政組	

	團，增加他們到內地考察的機會，讓他們親身體驗國家發展，加強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的能力。				
教職員培訓	安排教職員接受適當的國家安全培訓，提升教職員對國家安全的認識及促進專業發展 a.教職員會議/內部通告 b.校本培訓(例如教師發展日/講座/研討會） c.校外培訓(例如教育局的培訓課程） 統計於 2025/26 學年曾參與相關培訓的教師數目	培訓活動檢討	2026 年 9 月 至 2027 年 7 月	教師發展組 副校長	
學與教	於相關學習領域／科目的教學進度表內加入有關《憲 法》和《基本法》等課程內容，讓學生清楚認識國家安全 的重要性、《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 鞏固學生對國情、中華文化，以及《憲法》和《基本法》的認識，從而提升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守法精神，以及共同維護國家安全的意識和責任感。 清楚提醒教師，不得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 曲的價值觀、發表煽	-檢視本年度校本教材及全方位學習活動的成效 -跟進優化《各科目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的工作和定期檢視其推行情況 -觀察學生的表現 -教師意見調查 -檢視和分析 KPM17 相關數據	2026 年 9 月 至 2027 年 7 月	學與教改善組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民教育工作小組 相關科組主席	

	動性的言論、在教材／學材上滲入偏頗／欠缺事實佐證／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 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或默許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等。這些行為均有違專業操守，不可接受。 定期檢視校內各學習領域、科目及跨學科學與教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校本課程的設計，以及選取或編訂的學與教資源內容和質素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 教育局於 2025 年 5 月更新了《課程框架》和《科目課程框架》(教育局通告 7/2025 號及 11/2025 號)，進一步推動國家安全教育，優化重點包括：加強「總體國家安全觀」的學習、配合愛國主義教育的推行、扼要說明中小學共四個學習階段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學習重點、促進學生以螺旋向上和層層遞進的方式學習相關內容、以及《科目課程框架》涵蓋八個學習領域。每學年定期檢視及更新《各科目國家安全教育課程框架》，優化推行情況。並定期安排教師參與國安教育的培訓，以提升對國安教育的掌握，於課堂內外加強學生對國家民族的歸屬感及國家安全意識。				

	存檔有關《憲法》和《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存檔年期為兩個學年。 透過多元化的全方位學習活動（例如安排學生參觀本地設施、參加內地交流計劃及姊妹學校計劃），加強學生對國家安全、歷史和發展的認識和理解，提升國民身份認同。 每年舉辦具質素的全校性國民教育活動，以及安排學生參與校際、全港性或全國性的國民教育活動。（非公帑資助學校不適用）				
學生訓輔及支援	持續加強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 於早會或德育課向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 若個別學生出現違規行為，應採取合適的訓育與輔導方法，幫助他們改善。	檢視學生違規的處理	2026 年 9 月 至 2027 年 7 月	品德培育組	

家校合作	為家長舉辦至少一項與國民教育相關的活動。（非公帑資助學校不適用） 透過家長講座推動德育，以加強培養學生正面的價值觀及健康的生活方式。 與家長保持溝通，讓他們明白和支持學校推行國安教育。	觀察/活動檢討	2026 年 9 月 至 2027 年 7 月	家教會 品德培育組	